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青啤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会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肖耿、盛雷鸣、姜省路和张然均通过视频会议连线方式参加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黄克兴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姜宗祥先生为公司总裁兼供应链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宗祥先生为本公司总裁兼供应链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侯秋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侯秋燕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姜宗祥先生和侯秋燕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姜宗祥先生为公司总裁兼供应链总裁和聘任侯秋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示同意，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公司对高管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姜宗祥先生和侯秋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姜宗祥先生和侯秋燕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对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姜宗祥先生和侯秋燕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45 分在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 56 号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 姜宗祥先生简历

姜宗祥先生，1972年7月出生，山东工业大学本科毕业，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供应链总裁。曾任青岛啤酒（芜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战略投资管理总部副部长、信息管理总部部长及制造中心采购管理总部部长、制造总裁助理兼采购管理总部部长。具有丰富的啤酒行业战略规划、投资管理、经营管理、数字化运营及供应链管理经历。

姜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900股，并持有A股限制性股票1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聘任为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 侯秋燕先生简历

侯秋燕先生，1966年3月出生，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管理总部部长。曾任本公司区域生产工厂、销售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部长等职，长期从事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啤酒企业生产及销售等经营及财务管理经历。

侯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6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聘任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